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於2015年11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3,629,352股。林先生持有208,278,946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9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無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決議案。

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林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且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通函中並沒有人（林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或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 普通決議案(註)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 | 149,658,700 (100%) | 0 (0%) |
| 由於上文所載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 |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收購該等物業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149,658,700 (100%) | 0 (0%) |
| 由於上文所載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 |
| (iii) 重選張繼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57,937,646 (100%) | 0 (0%) |
| 由於上文所載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 |

註：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5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